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对以下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仔细核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的价格以无关联第三方加工单价为依据，按照批量加工适当优惠后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上述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田新甲回避表决，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此次关联交易。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 圻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述前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元科